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佈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涉及宣派、派付或分發其淨利潤作為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表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業務預測、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週期，以及股東的利益。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並受其所限。

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宣派及／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為及代表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